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9號

原告 仲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莉菁

被告 趙喬翎

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一造辯論判決，其事實及理由得簡略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4項定有明文。本件既係一造辯論判決，自得以簡略方式記載事實及理由，先此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所載，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簽收單為證
04 (見南司簡調卷第17、19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5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6 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7 正。

08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9
09 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1月24日
10 (見本院卷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
14 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8 法 官 董惠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劉雅玲